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8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陳彥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建博即喬衣生活舖、鍾宜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釋明請求之金額何以為1,325,256 元（據本票影本所示，票面金額為1,300,000 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